

#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4月18届满。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在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推荐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全体股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就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20年3月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的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将确定选定的3名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董事候选人应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10.无法胜任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备相关法律所规定的独立性;

3.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4.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员工的人员及人事关系表、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兄弟姐妹、岳父、岳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明 陈一帆

联系电话:0755-89924512

联系传真:0755-899245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118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邮箱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备注说明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					
回避情况:无					
简要工作经历、兼职情况(详尽)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4月18届满。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在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推荐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全体股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就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20年3月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的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将确定选定的3名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董事候选人应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5年;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6.无法胜任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7.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8.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期限未满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无法胜任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备相关法律所规定的独立性;

3.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4.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员工的人员及人事关系表、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兄弟姐妹、岳父、岳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明 陈一帆

联系电话:0755-89924512

联系传真:0755-899245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118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